

证券代码：834693 证券简称：金陵电机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决策的效率和决策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工作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方案。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其中一名为外部董事。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委员资格即自行解除，缺额应按本细则规定进行及时补选。

第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联络、会议组织和会议记录、文档整理与归档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研究公司新业务发展方向，组织对行业发展情况进行调研分析和综合研判，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予的职责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议题由委员会召集人根据董事会要求或 2 名以上（含 2 名）委员会委员提议或总经理的建议或上一次委员会会议确定，提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交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汇总、归档。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或公司下属的控股（参股）企业负责上报重大投资、

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案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公司有关部门或公司下属的控股（参股）企业为战略委员会对口支撑部门，支撑部门负责人作为联系人，负责与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进行联系沟通。支撑部门负责拟制议案，解答委员疑问，修改完善议案，形成提交董事会最终议案等工作。

（三）战略委员会成员应依据其自身判断，明确、独立地发表意见，并应尽量使各成员董事达成一致意见。难以形成多数意见时，应向董事会提交各项不同意见并作说明。

（四）战略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邀请其他董事、经理层人员以及外部专家或中介机构代表列席会议。如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应签订保密协议，有关费用由董事会经费承担。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提议召开并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审议意见，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在必要时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知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有委员签署确认。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方式报送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予以修订，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